

李慧琼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Starry LEE** Wai-kin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全國律師聯合會
CHINA ASSOCIATION OF LAWYERS

CB(1)1413/08-09(01)

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主席：

強積金供款投資

由於金融海嘯令全球墮入深度衰退中，金融市場大幅萎縮，在本港經濟前景欠明朗下，市場開始提出應該讓僱員選擇把自己的強積金供款純作定期存款，而不作基金式投資。這建議對一些低收入人士以及臨近退休的僱員來說，未嘗不是一種值得研究的建議措施。

就此，本人建議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並邀請政府官員及相關機構代表出席，就以下建議及問題與各委員進行解說及討論：

- (1) 容許僱員選擇把自己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純作定期存款，而不作基金式投資；
- (2) 研究可否放寬目前容許僱員在年屆 65 歲前，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
- (3) 最近有些收取到 6000 元強積金注資的人士中，其收入狀況似有脫離政府協助低收入人士退休生活儲蓄的政策原意之嫌。

懇請 主席閣下予以批准。

立法會議員李慧琼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